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20樓  
傳 真：(02)89691187  
聯 絡 人：吳博智  
聯絡電話：(02)89691900轉2321  
電子郵件：mbc\_wu@rrb.gov.tw

綜合組研 批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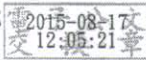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鐵工管字第1040010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010254001-RA.doc)

主旨：檢送本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程序」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4年8月11日交路字第1040025139號函轉貴署  
104年8月7日營署綜字第1042912961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交通部



電子公文



#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文件編號	RBH-2-C06	頁次	1/2	核准	局長
文件名稱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程序	版次-日期	2-20150309	製作	工管組

## 一、目的

為有效管理「營建土石方處理方案」之執行，落實營建土石方之流向或營建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管制，並確實督促承包商遵行內政部頒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 二、權責

### 1. 營建土石方設計（規劃）作業

項目	填報	審查	上網登錄
公共工程出土或需土資料申報	設計技術服務廠商	設計主辦單位	設計主辦單位

### 2. 營建土石方計畫審查及變更

項目	填報	審查	初核	核定	副知
營建土石方計畫	承包商	監造單位	工程段隊	工程處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營建土石方計畫變更	承包商	監造單位	工程段隊	工程處	處理/借土場所、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3. 營建土石方稽查

項目	承辦	審查	核定	備查
營建土石方稽查	工程處	工程處	工程處	工程局
營建土石方查核	工程局	工程局	交通部 (工程局*)	

註：\*者為本局“代辦代判部稿”（交通部）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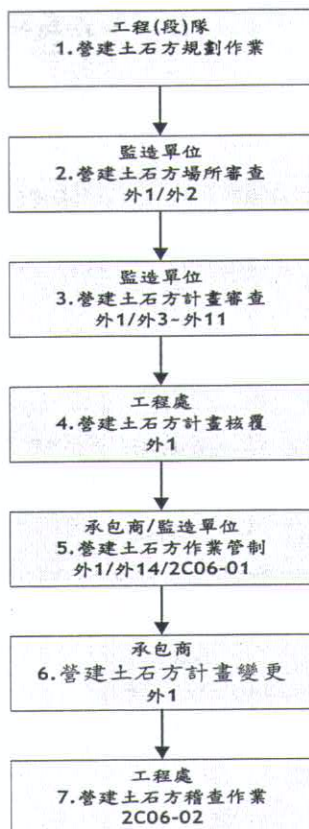
## 三、程序

作業步驟	作業要項
	<p>1. 營建土石方規劃作業</p> <p>(1) 營建土石方規劃應力求挖填平衡，並於規劃階段及設計階段分別提出營建土石方先期規劃構想及經費概估。</p> <p>(2) 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元以上，且土石方剩餘（以下簡稱出土）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或土石方不足（以下簡稱需土）達兩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設計技術服務廠商應於細部設計完成</p>

#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文件編號	RBH-2-C06	頁次	2/2	核准	局長
文件名稱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程序	版次-日期	2-20150309	製作	工管組

**RBH-2-C06**



表單

- RBH-4-2C06-01-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查證表
- RBH-4-2C06-02-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稽查表
-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外1)
- 檢查報告(外2)
- 許可證(外3)
- 營利事業登記證(外4)
- 土地所有權狀(外5)
-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同意書(外6)
- 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入場通知單(外7)
- 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駕駛人及車輛基本資料表(外8)
- 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輸日報表(外9)
- 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輸月報統計表(外10)
-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報告書(外11)
- 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外12)
- 網路申報表(外13)
- 運送憑證文件(外14)

要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亦得協調處理，如協調不成時，得報送內政部土方協調小組協調處理。

## 2. 營建土石方場所審查

承包廠商覓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土石方處理場所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外)後，監造單位應即進行審查，依下列方式辦理管制：

- (1)應檢視是否符合環評相關書件內容，如有不符，應退請承包商修正，或依實際需要提報工程處建議，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作業。
- (2)赴土石方處理場所現場查對營建土石方處理地點並查證相關事項。
- (3)如餘土運至土石方處理場所或自土石方處理場所借土，應至現場查對許可證核發及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營業項目。
- (4)如餘土運至其他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或自其他公共工程之工地借土，應查對主辦工程單位同意文件及借土單位環境影響評估變更作業已完成。
- (5)二階段申報系統查核工程基本資料(詳土石方流向之兩階段申報查核及勾稽管制流程)

## 3. 營建土石方計畫審查

承包商應於實際產出營建土石方或借土前 30 天，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外)，送交監造單位審查，其內容應包括：

- (1)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名稱、承包廠商名稱及工程概述。
- (2)土石方材質及處理數量。
- (3)處理作業時程。
- (4)土石方收容處理或取得場所
  - <1>名稱。
  - <2>地點(地址)。
  - <3>核准機關及核准期限。
  - <4>管理單位。
  - <5>容量。

#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文件編號	RBH-2-C06	頁次	3/2	核准	局長
文件名稱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程序	版次-日期	2-20150309	製作	工管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lt;6&gt;負責人與管理人員名單。</p> <p>(5)運輸路線及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運輸路線圖說。</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每天運送時間。</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3&gt;運輸路線對週遭環境、交通的影響及對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4&gt;運輸過程之環保措施具體做法。</p> <p>(6)相關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如使用土石方收容處理或取得場所，應附政府單位許可證(外)及該土石方處理場所營利事業登記證(外)影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如以土地改良方式辦理，應附政府單位許可函(外)、土地改良業主之土地所有權狀(外)影本及其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同意書(外)。</p> <p>(7)附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入場通知單(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駕駛人及車輛基本資料表(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3&gt;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輸日報表(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4&gt;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輸月報統計表(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5&gt;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報告書(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6&gt;公共工程餘(借)土處理計畫涉環評內容檢(複)核表(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7&gt;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計畫案之土石方處理方式總表及流向表(外)</p>			
		<p>4.營建土石方計畫核覆</p> <p>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外)經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工程處核可後函復承包商，並副知土石方處理場所所在地地方政府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p> <p>如該處理計畫書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內容(詳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涉環評內容檢核作業流程)，監造單位及工程處尚應填寫「公共工程餘(借)土處理計畫涉環評內容檢(複)核表(外)」，若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則應陳報工程局勞安室依環境影響評估完成環評變更程序後始得核准辦理。</p>			
		<p>5.營建土石方作業管制</p> <p>(1)承包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外)經核可</p>			

#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文件編號	RBH-2-C06	頁次	4/2	核准	局長
文件名稱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程序	版次-日期	2-20150309	製作	工管組

後，應依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規定，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外)，若無規定則由本局提供格式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外)予承包商使用。

- (2) 承包商於營建土石方運出/入工區前，應影存運輸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照加以造冊並編訂車輛編號，填列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駕駛人及車輛基本資料表(外)送監造單位備查後，始得進行營建土石方運輸作業。運輸車輛並應於正前方明顯處懸掛載明該工程名稱及車輛編號之管制牌，以利查證。
- (3) 承包商應於營建土石方運出/入工區前提報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入場通知單(外)，經監造單位同意後始可將營建土石方運出/入工區。
- (4) 營建土石方運出入工區期間，承包商應逐日填列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輸日報表(外)，併同(1)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外)第四聯(須經承包商監工人員、運送土石方駕駛人及土石方處理/借土場所管理人簽名)送監造單位備查。
- (5) 承包商每月底前應填列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輸月報統計表(外)，除上網至營建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址：<http://www.sailmove.tw/>)登錄土石方流向外，並自電腦列印網路申報表(外)併同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輸月報統計表(外)於次月3日前提送2份送監造單位查核，報經工程處備查後函復承包商，另1份副知地方政府。
- (6) 監造單位每月5日前應上網勾稽，查核確認申報工程基本資料及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輸月報統計表(外)後，將核對無誤之該表及相關處理資料報工程處備查。

每季第1個月10日前工程段隊應查核前季承包商每標工程實際出土之申報情形及監造單位勾稽情形彙整統計後，將相關資料彙整報工程處審核後報局備查。

另工程處應於每季第1個月10日前依核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差異分析報告)』及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情形填列於「環評結論及承諾事項執行情形申報系統」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計畫案之土石方處理方式總表及流向表(外)」上傳至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網頁(<http://eiacs.epa.gov.tw/beam/index.asp>)備查並將

#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文件編號	RBH-2-C06	頁次	5/2	核准	局長
文件名稱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程序	版次-日期	2-20150309	製作	工管組
		<p>相關資料回傳副知本局勞安室。</p> <p>(7)監造單位於營建土石方運出/入工區期間得派員會同承包商赴土石方處理/借土場所抽查是否確實依核定之計畫書內容辦理，並填寫<u>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查證表(RBH-4-2C06-01)</u>；如有不符時，應通知承包商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及功能，並針對該項目估驗暫停付款。仍拖延不改善時，應報請工程處終止該已核定之<u>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外)</u>，並通知土石方處理/借土場所在地地方政府、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及該營造廠商主管機關依法處分。</p> <p>(8)承包商完成單一營建土石方處理/借土場所之全部運送作業後，須提送<u>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報告書(外)</u>至監造單位審核，報經工程處備查後函復承包商，並副知土石方處理/借土場所在地地方政府、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p> <p>(9)承包商請領營建土石方處理相關計價項目之估驗款時，由監造單位核對<u>運送憑證文件(外)</u>與計畫相符後始可辦理計價作業。</p>			
		<p>6.營建土石方計畫變更</p> <p>已核定之<u>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外)</u>如內容有修正或變更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土石方處理/借土場所地點變更時，承包商應重新提報<u>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外)</u>，由監造單位依前揭第3條規定重新審查，報經工程處核可後函復承包商，並副知土石方處理/借土場所在地地方政府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p> <p>(2)處理/借土場所地點不變，僅運輸路線調整或營建土石方數量增加時，由監造單位審查通過報經工程處核可後函復承包商，並副知土石方處理/借土場所所在地地方政府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p> <p>(3)後續如有開發計畫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變更涉及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應依涉環評內容程序辦理。</p>			
		<p>7.營建土石方稽查作業</p> <p>工程處稽查：</p> <p>(1)各工程處成立『稽查小組』由處長指派相關人員編組而成，辦理營建土石方處理作業稽查，每季辦理一次(得併同其他稽作業辦理)，其稽查標案</p>			

#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文件編號	RBH-2-C06	頁次	6/2	核准	局長
文件名稱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程序	版次-日期	2-20150309	製作	工管組

	<p>比例應達該季營建土石方處理作業標案四分之一以上，並填列<u>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稽查表 (RBH-4-2C06-02)</u>。</p> <p>(2)稽查缺失由監造單位負責追蹤，督促承包商於2週內改善完成並報處備查。</p> <p>(3)工程處應每季彙總稽查案件資料報局備查。</p> <p>工程局查核：</p> <p>(1)工程局每年依各工程處稽查案件（得視工程性質、規模及數量增加）擇一標辦理<u>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外）</u>之監督檢查，由工管組以代判部稿辦理土方督導考核作業，並簽奉指派領隊率工務組、勞安室、政風室派員協助，並填列<u>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稽查表（局）(RBH-4-2C06-03)</u>。同案須邀請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派員蒞臨指導，並通知交通部（業務司、重大工督導會報及環境保護小組）共同參與。</p> <p>(2)查核缺失由工程處負責追蹤，督促承包商於1個月內改善完成並報處備查。</p>
--	---

修訂履歷	
版本	修訂內容
2-20150309	依交通部函示有關督導作業應將「1.工程實際出土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2.建立土方交換機制，提申土方交換率及土石資源再利用情形 3.工程土方流向抽查」等，納入督導項目，以及每年至少擇一件工程代部辦理土石方督導作業。
1-20130108	ISO 9001 全面改版首次發行。